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NEY KIN WING HOLDINGS LIMITED

建業建榮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6)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韋漢文先生及林凱帆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三日起生效。

建業建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韋漢文先生（「韋先生」）及林凱帆先生（「林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三日起生效。

韋漢文先生

四十九歲，現為建榮工程有限公司及建榮地基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及董事。彼亦為鑽達地質工程有限公司（「鑽達地質」）、鑽達土力工程有限公司（「鑽達土力」）及永峰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全部公司均為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彼主要負責工地事宜、生產及機械管理及本集團地基建造及配套服務項目的執行工作。

韋先生在監督管理各種地基打樁項目方面擁有逾二十六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六年獲授予香港理工大學環境工程學士學位。畢業後，彼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任助理工程師。

於本公佈日期，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韋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韋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往三年內亦概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已與韋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彼可享有固定袍金每年200,000港元，乃基於本公司就執行董事採納之薪酬政策而釐定。韋先生與本集團已訂立僱傭合約，此合約可由任何一方提出三個月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彼可享有之月薪及津貼178,000港元乃參照彼之職位、職責以及本集團薪酬政策而釐定。此外，彼亦可享有由董事會釐定之酌情花紅以及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員工提供之其他僱傭福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韋先生之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林凱帆先生

四十九歲，現為鑽達地質及鑽達土力（統稱「鑽達集團」）的總經理及董事。彼為本集團的安全部門及鑽達集團的主管。彼負責整體管理以及本集團鑽探及場地勘探業務的營運。

林先生在執行及監督各種場地勘探工程方面擁有逾二十九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二月加入鑽達地質擔任高級技術人員。彼於二零零九年獲授予珠海學院土木工程學士學位。

於本公佈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林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林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往三年內亦概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已與林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彼可享有固定袍金每年200,000港元，乃基於本公司就執行董事採納之薪酬政策而釐定。林先生與本集團已訂立僱傭合約，此合約可由任何一方提出三個月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彼可享有之月薪及津貼167,000港元乃參照彼之職位、職責以及本集團薪酬政策而釐定。此外，彼亦可享有由董事會釐定之酌情花紅以及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員工提供之其他僱傭福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林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韋先生及林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陳遠強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陳遠強先生、王承偉先生、余榮生先生、林炳麟先生、韋漢文先生及林凱帆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江紹智先生、龐棣助先生及徐志剛先生。

* 僅供識別